

西安市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承训机构

检查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陕西新时代教育研究院

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八月

西安市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承训机构检查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陕西新时代教育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关于印发西安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 24 家承训机构，开展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检查评估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制定评估实施方案，修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检查评估指标及评估细则，编制相关测量工具及评估手册；
- 2.根据评估指标邀请相应的评估专家并开展培训；
- 3.评估专家团队对 24 家承训机构开展实地评估，主要围绕承训条件、过程管理、经费使用、承训服务及效果、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展开，评估过程按照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核查资料、实地查看和意见反馈的程序进行，听取承训机构在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办学成效、办学难点及意见建议等；
- 4.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中收集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追踪政策执行情况及整改情况，及时发现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并提出下一步改进建议，撰写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检查评估报告。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指导乙方确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监督指导；
- 2.甲方负责通知被评估机构做好备查资料准备，并根据评估工作需求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 3.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付款，需与乙方提前协商。

4.甲方有权参与评估过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2.乙方的评估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对 24 家承训机构的检查评估；

4.乙方应在实地调研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检查评估报告，并加盖公章。

所提供的档案资料要装订整齐，全面完整，规范真实。

（三）双方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2.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承训机构的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乙方违反保密原则造成损害结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服务报价与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19869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此费用为含税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 陕西新时代教育研究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2001500003166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正式开展工作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服务结束且经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因乙方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由此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

该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二) 过程中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本合同，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就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12日

乙方（公章）：陕西新时代教育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12日